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7-03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7.44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51.00万元，减去依据《公司章程》计提的2016年法定盈余公积金355.28万元，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743.1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超过10,743.17万元。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0,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计410.00万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